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傅元略、程隆棣、李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傅元略、程隆棣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2016年年报事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2、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就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发表意见。

3、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

三、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我们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24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189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60万元。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瑞华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

3、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

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素养，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积极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傅元略、程隆棣、李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